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訴字第8號

原告 孫振文

被告 孫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10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7月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8月9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業已確定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訛。本院前開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因訴訟救助之聲請而失其效力，是原告仍應依法遵期補繳裁判費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存卷可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周彥廷